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2號

原告 楊于萱

被告 馮浚清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29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【附件】所示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復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998號（下稱本案）受理在案。本案前於民國113年1月18日經本院行審判程序，並諭知辯論終結，定於113年2月22日宣判，以上均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。然原告遲至113年1月19日始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考。是依上述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睿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。

08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9 書記官 顏嘉宏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